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

計畫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:指公立以外,依 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簡稱長服法)第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 服務類長照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 構。
 - 二、專責人員:指由長照機構指定,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 書(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)訂定及執行之人員。
 - 三、所屬人員:指長照機構執行業務過程中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。
 - 四、查核人員:指由長照機構指定,負責稽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 形及成效之人員。

前項第二款專責人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,不得為同一人。

第四條 長照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,並報經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安全維護計畫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。
- 三、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
- 四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- 五、設備安全管理。
- 六、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。
- 七、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。
- 八、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。
- 九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方案。
- 第五條 長照機構執行業務,以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種類之資通系統, 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,且許可床數逾二百床者,除依 前條規定辦理外,並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:
 - 一、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。
 - 二、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。
 - 三、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。
 - 四、應用系統於開發、上線、維護及其他階段軟體驗證與確認程序。

- 五、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。
- 六、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。
- 七、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。

前項所稱資通系統,指用以蒐集、控制、傳輸、儲存、流通、刪除 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、使用或分享之系統。

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所定措施,長照機構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。

- 第六條 長照機構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,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,規 劃、訂定、檢討、修正安全維護措施,納入安全維護計畫,落實個人資 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,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 洩漏。
- 第七條 專責人員應負責規劃、訂定、修正、執行安全維護計畫,及業務終 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與其他相關事項,並定期向長照機構提出報告。
- 第八條 長照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 部管理程序、第二款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時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,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。
 - 二、個人資料之利用,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。
 - 三、定期檢視所保有之個人資料,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個 人資料,或特定目的消失、期限屆至而無保存必要者,應予刪 除、銷毀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之傳輸,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,避免洩漏。
 - 五、個人資料之蒐集,應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,並區分個人 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,分別訂定告知方式、內容及注意 事項。
- 第九條 長照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依據業務作業需要,建立管理機制,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 限,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,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必 要性及適當性。
 - 二、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,規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其 他相關流程之負責人員。
 - 三、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,並依長服法第 二十條規定,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。
 - 四、所屬人員離職時,取消其識別碼,並令其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 紙本及儲存媒介物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,不得攜離使用,及簽 訂保密切結書。
- 第十條 長照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, 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採取適當之措施,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。

- 二、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,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。
- 三、研議改進措施,避免事故再度發生。
- 四、發生事故者,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,通報直轄市或縣 (市)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 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,為適當之監督管 理措施。

長照機構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, 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處理,保護當事人之權益。 第一項第四款通報紀錄,格式如附表。

- 第十一條 長照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設備安全管理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。
 - 二、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,配置安全 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。
 - 三、紙本及電子資料之銷毀程序。
 - 四、電腦、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 用途時,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,避免洩漏個人資料。
- 第十二條 查核人員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,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安全 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,並出具稽核報告,必要時向長照機構提 出改善計畫。
- 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 存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。
 - 二、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。
 - 三、前二款紀錄及資料證據之保存措施。
-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 法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銷毀:方法、時間、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。
 - 二、移轉:原因、對象、方法、時間、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 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。
 - 三、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:方法、時間或地點。 前項措施應製作紀錄,並至少留存五年。
-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 改善方案,應參酌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狀況、技術發展、法令修正或其 他因素,檢視所定安全維護計畫之合宜性,必要時應予修正。
- 第十六條 長照機構將當事人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,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 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,並告知當事人擬傳 輸之國家或區域,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:

- 一、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、期間、 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- 二、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年內,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 定及實施;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檢查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		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通報機關	通報時間: 年 月 E 通報人: 電話: Email: 地址:	日 時 分 簽名(蓋章) 職稱
事件發生時間		
事件發生種類	□竊取 □洩漏 □竄改 □毀損 □滅失 □其他侵害事故	個資侵害之總筆數(大約) — 筆 □一般個資 筆 □特種個資 筆
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		
損害狀況		
個資侵害可能結果		
擬採取之因應措施		
擬通知當事人之 時間及方式		
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侵 害事故時起七十二小時 內通報	□是 □否,理由	